

Q/JQY

金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QY 0001 S—2024

代替 Q/JQY 0001 S-2023

三七花酒

(配制酒)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18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9月13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2024-08-30 发布

2024-09-10 实施

金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三七花酒（配制酒）是以酱香型白酒、浓香型白酒或清香型白酒为基酒，添加三七花提取物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等可食用物质的水提取物，经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金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云生、张凯、和肇有、孙杰。

安全

326

三七花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三七花酒（配制酒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是以酱香型白酒、浓香型白酒或清香型白酒为基酒，添加三七花提取物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等可食用物质的水提取物，经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三七花酒（配制酒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产品所使用基酒不同分为：酱香型、浓香型、清香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酱香型白酒：应符合 GB/T 26760 的规定。
- 4.1.2 浓香型白酒：应符合 GB/T10781.1 的规定。
- 4.1.3 清香型白酒：应符合 GB/T 10781.2 的规定。
- 4.1.4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- 4.1.5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- 4.1.6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DBS 53/029 的规定。
- 4.1.7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：应符合 DBS 22/024 的规定。
- 4.1.8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9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业标准行
S-
： 月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外 观	澄清透明液体，允许有少量沉淀。	取适量的样品倒入洁净的杯内，置于自然光线明亮处，用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香 气	具有本品特有的香味。	
口 感	醇和，圆润，酒体完整，无异味。	
风 格	具有本品独特风格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人参皂苷 Rb ₃ , mg/100ml	≥ 0.5	DBS 53/023附录A
人参皂苷 Rg1 ^a , mg/100ml	≥ 0.1	DBS 53/029附录A
酒精度 ^b (20℃), %vol	25.0~68.0	GB 5009.225
甲醇 ^c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c (以HCN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
^a适用于添加三七须根产品。
^b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：±1.0 (%vol)。
^c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, mg/L	≤ 0.16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中的规定。

4.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，净含量<500ml，抽取8瓶，净含量≥500ml，抽取6瓶，总量不得少于3000ml。将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的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；其余指标不合格时，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2757 的规定。
- 6.1.2 运输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- 6.1.3 不适宜人群：婴幼儿、孕妇、乳母。
- 6.1.4 标签中应标注推荐食用量。
- 6.1.5 添加三七须根的产品标签中应标注每日最大食用量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，避免强烈震荡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以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Q/JQY 0001 S—2024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无污染并具有防潮、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露天堆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金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09月13日

张云生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09月13日